



Since 1956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76)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III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34	審核委員會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37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吳振山
執行董事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柳中岡 賴振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審核委員會	黃宏進，主席 柳中岡 賴振陽
薪酬委員會	賴振陽，主席 黃宏進 柳中岡
提名委員會	柳中岡，主席 賴振陽 黃宏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9樓9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7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77,579,000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4,675,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6%降至本年度的12%。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2.6%。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20.4%、9.9%及7.1%。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的消費量持續受疲弱及不穩定經濟影響而減弱，以及宏觀經濟放緩，對全球鞋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與多間世界知名品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我們亦面對著不少重大挑戰，包括匯率波動及生產成本上升，尤其中國的人工成本，削弱年內盈利能力及營運溢利。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肩負社會責任，工作環境的安全及本地社區服務一向是本集團各任務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亦向各職級的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及個人品德。

未來前景

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由於全球經濟及中國正在進行的經濟結構調整持續疲弱，鞋業市場增長將繼續放緩，而市場競爭加劇將導致更大價格壓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致力物色新客戶、優化產品結構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此外，本集團將尋找其他投資發展機會，以進一步優化其多元化策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74,67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7,579,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3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73,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41,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開支13,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8美仙(二零一四年：0.19美仙)。毛利率降至本年度的12%。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4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517,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2倍(二零一四年：8.4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181,000美元，其中約53%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鈎。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甚具價值且攸關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相關修訂及修改(統稱「守則」)之原則並全面遵守其所有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須作出符合發行人利益的客觀決策。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3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為兄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該等董事之獨立身份。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1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有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部均為董事會例會。
第A.1.2條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有	董事獲邀將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內。
第A.1.3條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有	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前發出14日通知。
第A.1.4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正式指定的會議秘書保存，且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有	會議記錄由指定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第A.1.5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盡地記錄審議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於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應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版本分別供其提出意見及作出記錄。	有	董事會會議記錄已作足夠詳盡的記錄。於每次會議之後一個月內，將向董事發送所有會議記錄草擬稿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將發送予董事供其記錄。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6條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有	董事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A.1.7條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联系人(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有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就有關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有關文件之方式處理。
第A.1.8條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有	所有董事均就其面臨的法律訴訟獲得保險保障。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之職位分別由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製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有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A.2.2及第A.2.3條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有	主席具明確責任，確保全體董事獲適當簡報及獲提供準確資料。
第A.2.4條 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日程。其應酌情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日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項責任授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責任。主席與公司秘書合作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2.5條</p> <p>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設立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p>第A.2.6條</p> <p>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鼓勵全體董事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p>第A.2.7條</p> <p>主席應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p>	有	主席將每年舉行2次會議，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
<p>第A.2.8條</p> <p>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藉此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全體傳達股東意見。</p>	有	已有有效溝通渠道，而董事會會審議其意見。
<p>第A.2.9條</p> <p>主席應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提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自由討論。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均衡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委任董事實施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具備比重均衡之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以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要。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3.1條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有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成員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第A.3.2條		
發行人須在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載董事名單與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會刊登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與角色及職能之更新資料。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4.1條</p> <p>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p>第A.4.2條</p> <p>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有	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p>第A.4.3條</p> <p>任職9年以上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存在相關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事項須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式通過。隨附該項決議案的致股東文件內應載有董事會相信其仍保持獨立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p>	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9年以上。於獲進一步委任之後，會向股東發出隨附該項決議案的詳盡資料以解釋獨立性。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柳中岡先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5.1條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組成人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A.5.2條 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其須履行下列職責：	有	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委員會成員清楚理解其權力及職責。
(a) 至少每年查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發行人的企業策略；		
(b) 認定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或就相關人選的選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5.3條</p> <p>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登的方式，提名委員會應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p>	有	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p>第A.5.4條</p> <p>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為履行其責任，於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承擔。</p>	有	本公司將就提名委員會要求提供的所有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支付費用。
<p>第A.5.5條</p> <p>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擇某一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認為其應當選及認為其為獨立人士之理由。</p>	有	已專門向股東發送通函，而說明函件隨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一直知悉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審慎責任、技能要求和誠信責任。

年內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錦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2/2	2/2	2/2	2/2
賴振陽先生	2/2	2/2	2/2	2/2
柳中岡先生	2/2	2/2	2/2	2/2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6.1條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適當理解發行人的經營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制定法及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須履行的責任，發行人的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就任須知。其後其應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

有

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彼等亦可選擇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簡報有關資料內容。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2條</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了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
<p>第A.6.3條</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有	出席率尚令人滿意。
<p>第A.6.4條</p> <p>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制定不遜於有關僱員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位或受僱情況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的內部資料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6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5條</p> <p>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並撥付相關資金，並適當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p>	有	<p>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並支付相關費用。年內，向各董事提供的培訓類型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執行董事</th> <th>獲提供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振山先生</td> <td>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r> <td>吳振昌先生</td> <td>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r> <td>吳振宗先生</td> <td>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r> <td>何錦發先生</td> <td>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r> <th>獨立非執行董事</th> <th></th> </tr> <tr> <td>黃宏進先生</td> <td>相關財務</td> </tr> <tr> <td>賴振陽先生</td> <td>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r> <td>柳中岡先生</td> <td>相關業務經營</td> </tr> </tbody> </table>	執行董事	獲提供培訓類型	吳振山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昌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宗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何錦發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相關財務	賴振陽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柳中岡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執行董事	獲提供培訓類型																			
吳振山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昌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宗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何錦發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相關財務																			
賴振陽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柳中岡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p>第A.6.6條</p> <p>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及時披露任何變更。亦須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身份及參與其事務的時間指標。董事會應自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的頻繁程度。</p>	有	所有董事均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7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定期與會及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任何委員會貢獻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以及多元化背景及資質的裨益。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p>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疑問(如有)。
<p>第A.6.8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p>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7.1條</p> <p>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至少在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p>	有	除非情況緊急，否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最少於舉行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A. 董事(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7.2條</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p>	有	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會面。
<p>第A.7.3條</p> <p>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應即時得到全面答覆(如有)。</p>	有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屬下公司秘書組備存，且可供董事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價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須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所有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程序應正式透明。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並挽留董事以成功營運公司而毋須作出超出必要的支付。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賴振陽先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B.1.1條</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p>	有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價(續)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披露(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B.1.2條</p> <p>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p>	有	<p>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乃採用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p>
<p>第B.1.3條</p> <p>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登的方式，薪酬委員會應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p>	有	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p>第B.1.4條</p> <p>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有	本公司將就薪酬委員會要求獲得的所有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支付費用。
<p>第B.1.5條</p> <p>發行人應於其年報內詳細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p>	有	董事會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按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至100,000美元	4
10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3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1.1條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有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作出知情評估。
第C.1.2條 根據第3.08條及第13章，管理層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有	月度更新資料已提供予全體董事，並將進行討論(如屬必要)。
第C.1.3條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有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已於年報第37至45頁列明各自之責任。

C. 問責及審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1.4條</p> <p>董事應於年報內載有關於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附加陳述中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p>	有	年報已載入說明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目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第C.1.5條</p>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有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一切法定規定就本公司情況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健全兼奏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而設，另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外，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C. 問責及審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2.1條</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有	<p>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按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獲合理推行，惟仍有改善空間。</p>
<p>第C.2.2條</p> <p>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有	<p>董事會於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獲充足之內部及對外培訓以提供最新之專業知識。</p>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宏進先生。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問責及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C.3.1條</p> <p>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p>	有	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舉行各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各成員。完整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
<p>第C.3.2條</p>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有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p>第C.3.3條</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有	有關職權範圍已修訂，以涵蓋此項守則條文所規定職責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1次會議。
<p>第C.3.4條</p> <p>通過於聯交所網站或發行人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有	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C. 問責及審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3.5條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持有不同意見，則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審核委員會陳述，說明其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該問題概無任何分歧。
第C.3.6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有	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委員會要求獲得的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C.3.7條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亦應規定其： (a) 檢討有關安排，以便發行人的僱員可有信心地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失當問題。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就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作出妥當安排；及 (b)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如屬必要)並須積極與外聘核數師溝通。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予以批准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D.1.1條</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p>	有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區分及規定。
<p>第D.1.2條</p> <p>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其須定期查核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對發行人需求而言仍屬適當。</p>	有	<p>有董事會之責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方針； — 設定管理目標； — 監控管理層表現；及 — 監察本公司與其客戶之關係。
<p>第D.1.3條</p> <p>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p>	有	已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作出適當披露。
<p>第D.1.4條</p> <p>董事須清楚理解既定授權安排。發行人應備有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董事委任書。</p>	有	董事委任書已載列詳盡的條款及條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下，能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2.1條 倘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授予其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以使其可適當履行職能。	有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D.2.2條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惟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作出的限制)。	有	董事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D.3.1條</p> <p>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制定及查核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p> <p>(b) 查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查核及監督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查核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南(如有)；及</p> <p>(e) 查核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p>	有	已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且董事會成員清楚理解彼等的權力及職責。
<p>第D.3.2條</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第D.3.1條職權範圍內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將該項責任授予委員會。</p>	有	企業管治職責已適當授予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權利

a.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

b.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 (i) 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9樓904室
- (ii) 傳真至2317 4710
- (iii)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會議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A. 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以下有關股東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 (i) 倘可出席有關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有意於該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9樓904室)遞呈書面通告交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處理，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呈書面通告。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 (ii) 為使本公司可通知所有股東該項提名，書面通告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之全名以及其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提供的詳盡履歷，並由所涉股東簽署，且隨附經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表示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
- (iii) 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倘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接獲通告，本公司須考慮舉行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便(i)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或就提名發佈致股東的追加通函。

B.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其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呈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3號嘉運大廈9樓904室。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E.1.1條

大會主席應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一組」決議案，除非彼等為相互倚賴及有關連構成一項重大動議。倘該等決議案為「一組」，則發行人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其理由及重大影響。

有

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於會議提呈個別決議案。

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視何者適用而定)出席。如有委員會主席缺席，彼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該委員會成員亦未可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須出席旨在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程序、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有關的提問。

有

有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均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E.1.3條</p> <p>發行人至少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有	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已向股東發出充足完整日之通告。
<p>第E.1.4條</p> <p>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予以查核以確保其有效性。</p>	有	已制定適當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由主席定期查核。

E.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了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E.2.1</p> <p>大會主席須於召開大會前確保股東了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p>	有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主席準備回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出之提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F.1.1條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且熟悉發行人事務。倘發行人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其須披露外部提供商可與之聯絡的發行人內部具有足夠資歷的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之身份。	有	公司秘書李耀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清楚明悉本公司經營。李先生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第F.1.2條 董事會應批准選舉、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有	選舉、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批准。
第F.1.3條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進行報告。	有	公司秘書將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報告(如屬必要)。
第F.1.4條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有董事應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有	公司秘書將向所有董事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柳中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91
稅務服務	67
諮詢服務	1,300
	<u>2,558</u>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執業會計師黃宏進先生。

該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各項工作，以批註彼等之工作進度及作出之保障。該委員會於每次該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其結果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議二零一五年度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此，該委員會已就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可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與管理層進行磋商。該委員會亦收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其一般審核工作之範圍(包括所採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基於此等審閱及商議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刊發公告及存檔前，該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65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4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昌先生，5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宗先生，60歲，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台灣松毅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在台灣進行之採購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何錦發先生，63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52歲，目前為台灣恒輝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

賴振陽先生，58歲，現時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佳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逾20年之營運及工程管理經驗。

柳中岡先生，65歲，現任台灣益模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先生畢業於台灣新竹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具有逾20年的管理軟件開發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明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

謝新里先生，55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謝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工作。彼亦負責員工培訓工作。

李艷玲女士，53歲，現為番禺創信之技術部協理，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吳柏萱小姐，29歲，現為番禺創信之開發部經理，畢業於英國雷汀大學。吳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5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吳泓陞先生，26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總監，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3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陳欣暉先生，35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產品工程師，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持有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5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吳仲諾先生，32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加入集團前曾於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4年。吳先生為集團之財務部協理，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工作。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其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28。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及影響業績及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3 至 4 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46 至 47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0.0 港仙，合共達 22,620,000 美元。董事目前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合共達 942,500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重估減值 456,000 美元已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集團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5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57,500港元(相當於7,418美元)。所有回購股份於隨後註銷。

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0,000	1.15	1.15	57,500	7,418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合共21,01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665,000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昌先生(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何錦發先生須輪次告退，惟彼等有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a)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b)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附註c)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d)	6,470	32%
		<u>16,175</u>	<u>80%</u>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a)(續)

附註：

- a.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女士共同持有。
- c.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 M.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 d.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 J.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詳情乃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其他人士知會，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1%，而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1%。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6%。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任何一名之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迫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98頁之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為董事確定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之目的編製經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僅向全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並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經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7	74,675	77,579
銷售成本		(65,500)	(65,223)
毛利		9,175	12,356
其他收益		3,830	1,0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4)	(3,5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93)	(8,2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	(14)
除稅前溢利	8	1,322	1,573
稅項開支	11	(13)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19	1,4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377)	(1,35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減值)增值		(456)	175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114	(44)
		(342)	1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719)	(1,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400)	18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18 美仙	0.19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556	55,993
預付租賃付款	15	5,135	5,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87	573
		57,278	62,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130	27,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8,653	9,704
預付租賃付款	15	176	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	534	3,8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462	27,517
		43,955	68,9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8,044	7,628
應付稅項		409	574
		8,453	8,202
流動資產淨值			
		35,520	60,763
		92,780	122,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416	110,264
權益總額			
		89,844	119,6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36	3,179
		92,780	122,871

第46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振山
董事

吳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物業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28	21,644	6,328	24,571	(4,512)	65,826	123,285
本年度溢利	-	-	-	-	-	1,406	1,4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353)	-	-	(1,353)
樓宇重估增值	-	-	175	-	-	-	175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	-	(44)	-	-	-	(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1	(1,353)	-	1,406	184
派發股息(附註12)	-	-	-	-	-	(3,770)	(3,770)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22)	-	(7)	-	-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6,459	23,218	(4,512)	63,462	119,692
本年度溢利	-	-	-	-	-	1,319	1,3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5,377)	-	-	(5,377)
樓宇重估增值	-	-	(456)	-	-	-	(456)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 稅項負債(附註23)	-	-	114	-	-	-	1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42)	(5,377)	-	1,309	(4,400)
派發股息(附註12)	-	-	-	-	-	(25,448)	(25,4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6,117	17,841	(4,512)	39,333	89,844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收購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32	1,57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3,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5)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40	40
存貨撇減	500	748
利息收入	(340)	(493)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89	1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	14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2,053)	(1,3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2,770	3,909
存貨減少	4,914	5,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30	(65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3,181	(3,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12	(130)
營運所得現金	12,507	5,005
(已付)退回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61)	2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344	5,2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	(741)
已收利息	340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	(24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5,448)	(3,770)
回購股份	—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48)	(3,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02)	1,21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17	26,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報方式：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2	27,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將於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每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條文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正式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每段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價值類似但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價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其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加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損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列作開支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該樓宇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樓宇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之應計重估增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折算成現值(就此而言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根據另一準則列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或現金生成單位)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相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分所擁有之風險及回報是否絕大部分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損益，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稅)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計劃

應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藉以獲得收取供款時計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能夠於初始確認時精確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貼現至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與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公平價值乃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法如期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定為不會單獨出現減值之資產並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明顯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在相關期間內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能夠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不再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運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確認68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12,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以抵銷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數額分別為13,46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943,000美元)之稅項虧損及11,46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1,468,000美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預期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實際日後溢利超出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須額外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樓宇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樓宇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估計樓宇的公平價值。有關用於釐定樓宇公平價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的公平價值為約37,8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57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相比上一年度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		
– 持作買賣之投資	534	3,855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48	36,19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117	4,364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敞口，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與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若干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美元	41,281	44,911
港元(「港元」)	308	257
流動負債		
美元	-	378
港元	286	-
集團公司間非流動結餘(構成淨投資之一部分)		
美元	82,291	82,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可能偶而會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之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監控貨幣風險的相關策略之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敏感度分析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下述正值數字表示本集團溢利增加。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下述負值數字列示於換算儲備確認之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倘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受到等值相反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損益	1,549	1,670
換算儲備	(4,115)	(4,115)

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鉤，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港元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故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之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敞口，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北美、歐洲及亞洲，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9%(二零一四年：99%)。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因為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59%(二零一四年：73%)及100%(二零一四年：9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就其所有客戶(尤其是其五大客戶)採取的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五大客戶為海外上市實體或還款紀錄良好的業內知名鞋類製造商。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足以用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上市股本證券	534	59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	-	3,259	第二級	從銀行取得之 贖回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46,722	15,266	7,379	5,308	74,675
業績					
分部業績	6,695	958	739	465	8,857
未分配收入					3,490
利息收入					340
未分配開支					(11,3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除稅前溢利					1,332
稅項開支					(13)
年度溢利					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51,692	12,312	7,596	5,979	77,579
業績					
分部業績	9,382	1,008	854	670	11,914
未分配收入					546
利息收入					493
未分配開支					(11,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除稅前溢利					1,573
稅項開支					(167)
年度溢利					1,40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經營					對賬	總計
	北美	亞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495	489	236	170	2,390	651	3,0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775	423	261	205	2,664	488	3,152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45,193	46,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06	4,006
比利時	5,189	5,456
南韓	1,720	2,839
日本	1,197	1,681
其他	17,370	17,472
	74,675	77,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57,239	62,058
香港	38	49
台灣	1	1
	57,278	62,10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60,339	61,484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474	418
其他僱員成本	31,913	27,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2,598	1,973
僱員成本總額	34,985	29,922
核數師酬金	162	1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500	65,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1	3,152
存貨撇減	500	74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40	40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189	190
並已計入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5	—
利息收入	340	493
匯兌收益淨額	3,210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四年：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吳振山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黃宏進	賴振陽	柳中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	157	61	96	-	-	-	413
花紅	8	14	-	15	-	-	-	37
	107	171	61	111	8	8	8	474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	80	61	96	-	-	-	365
花紅	8	7	-	14	-	-	-	29
	136	87	61	110	8	8	8	418

其他福利即社會福利及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類似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吳振昌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於上文中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相關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四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中。其餘一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	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81	190

11. 稅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5	253
	343	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	(100)
	(330)	(105)
	13	1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開支(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332	1,57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納之稅項(附註)	333	3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4)	4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677	380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1)	(8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	3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14
本年度稅項開支	13	167

附註： 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12.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特別—每股20.0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0港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18,850	—
3,770	1,885
2,828	1,885
25,448	3,770

董事已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之末期股息且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3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0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730,697,000股(二零一四年：730,69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094	54	1,855	122,358	27,304	906	193,571
匯兌調整	(26)	-	(1)	(65)	(17)	-	(109)
添置	-	123	51	390	177	-	741
出售	-	-	(49)	-	(92)	-	(141)
轉讓	-	(177)	-	57	120	-	-
重估	(491)	-	-	-	-	-	(4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7	-	1,856	122,740	27,492	906	193,571
匯兌調整	(1,653)	-	(73)	(4,211)	(1,137)	(10)	(7,084)
添置	-	59	-	798	315	9	1,181
出售	-	-	-	(224)	-	(184)	(408)
轉讓	-	(59)	-	59	-	-	-
重估	(1,096)	-	-	-	-	-	(1,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8	-	1,783	119,162	26,670	721	186,164
包括：							
成本	-	-	1,783	119,162	26,670	721	148,336
二零一五年之估值	37,828	-	-	-	-	-	37,828
	37,828	-	1,783	119,162	26,670	721	186,1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855	109,852	22,720	879	135,306
匯兌調整	-	-	(1)	(60)	(12)	-	(73)
本年度撥備	666	-	7	1,969	486	24	3,152
出售時撇銷	-	-	(49)	-	(92)	-	(141)
重估時撇銷	(666)	-	-	-	-	-	(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2	111,761	23,102	903	137,578
匯兌調整	(20)	-	(72)	(3,997)	(868)	(24)	(4,981)
本年度撥備	660	-	10	1,726	633	12	3,041
出售時撇銷	-	-	-	(213)	-	(177)	(390)
重估時撇銷	(640)	-	-	-	-	-	(6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50	109,277	22,867	714	134,6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8	-	33	9,885	3,803	7	51,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7	-	44	10,979	4,390	3	55,99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位於在中國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照類似樓宇之現行建築成本減累計折舊撥備而達致。為說明資產公平價值波動的原因，高級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呈報物業估值調查結果。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估計樓宇的公平價值時，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對樓宇進行估值時採用的不可觀察關鍵輸入數據之一為建築成本，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2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5元至人民幣1,050元)。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之增加將引致樓宇公平價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樓宇估值中採用的另一項不可觀察關鍵輸入數據為樓宇的剩餘有效使用年期，介乎28至32年。樓宇的剩餘有效使用年期的增加將引致樓宇公平價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樓宇屬於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重估減值4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增值175,000美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21,7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404,000美元)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付款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76	184
非流動資產	5,135	5,542
	5,311	5,726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87	173
	587	573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Hi-Tech Pacific Limited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40%	投資控制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材料之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列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477	1,570
非流動資產	44	74
流動負債	53	212
非流動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3,319	3,828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	(36)
年內自一間聯營公司已收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8	1,432
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 40% 權益之賬面值所佔之比例	587	573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料	8,158	12,984
在製品	4,003	4,321
製成品	8,969	10,400
	21,130	27,70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39	8,331
其他應收賬款	1,514	1,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653	9,70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6,335	7,940
31日至60日	656	372
60日以上	148	19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139	8,33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8% (二零一四年：99%)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61日至90日	97	3
91日至120日	42	10
121日以上	9	6
總額	148	19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34	596
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附註)	-	3,259
	534	3,855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自銀行購買保本及利息收益金融產品，本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259,000美元)。該投資為保本收益增強型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指回報因相關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而不同且主要包括債務工具產品(包括政府及企業債券)。本金額加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支付予本集團，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按年收益率最高至4.8%列賬，而該收益率將經參考相關投資的回報後釐定。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已付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0.01%至1%(二零一四年：0.01%至1.48%)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1,863	3,660
31日至60日	702	123
60日以上	498	126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3,063	3,909
其他應付賬款	4,981	3,719
	8,044	7,628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兩個年度之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應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 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u>	15,000
		<u>34,355</u>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30,650	730,700	9,428	9,428
年初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b)	-	(50)	-	-
年末	730,650	730,650	9,428	9,428

22.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a. 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的自有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 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50,000	1.15	1.15	57,500	7,418

上述股份於回購時已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重估中國之樓宇 千美元	累計會計折舊 千美元	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0	(713)	3,137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44	-	44
匯兌差額	(3)	1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1	(712)	3,179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14)	-	(114)
匯兌差額	(160)	31	(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	(681)	2,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上述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3,461,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2,943,000 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就累計會計折舊而言可扣減暫時差額 14,194,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4,318,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1,46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1,468,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屆滿之虧損 10,86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0,356,000 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集團足以掌控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分配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264	3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6	1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	268
五年以上	659	922
	910	1,32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及租金按一至六年之租期釐定。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撥付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的唯一責任乃按規定作出供款。

26.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658	829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	8
	659	8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類似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465	26,4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058	26,163
其他應收款項	204	29
銀行結餘	5	7
	47,267	26,1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	1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587	1,836
	21,654	1,944
流動資產淨值	25,613	24,255
	52,078	50,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附註)	42,650	41,292
	52,078	50,720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644	19,486	66	41,196
本年度溢利	-	-	3,873	3,8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3,770)	(3,770)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22)	(7)	-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169	41,292
本年度溢利	-	-	26,806	26,8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25,448)	(25,4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1,527	42,65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進行的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8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類及鞋類材料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台灣松霖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新台幣	-	100%	鞋類原料貿易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鞋類營銷 及貿易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01,987	96,408	75,121	77,579	74,6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4)	2,892	1,528	1,573	1,332
稅項開支	(2,822)	(687)	(160)	(167)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36)	2,205	1,368	1,406	1,31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41,688	134,654	134,357	131,073	101,233
負債總額	(18,575)	(11,098)	(11,072)	(11,381)	(11,389)
權益總額	123,113	123,556	123,285	119,692	89,844

